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擬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以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，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，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第 4 條 本校及各系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檢核標準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畢業門檻項目及標準之修訂，亦依循前述程序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及各學系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，得另訂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 6 條 各系所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規定，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。規劃成果送教務會議審議前，應完成學生公開說明會之召開，並將學生意見作成紀錄，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。
- 第 7 條 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應以學生個人學習成就之達成為訴求，若以團隊合作成果為畢業門檻者，應嚴格限制參與團隊之人數上限。
- 第 8 條 學生畢業門檻得分為校訂及系訂項目，校訂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；系訂項目由各系訂定之。
- 第 9 條 各系應規劃相關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，亦應規劃補救輔導課程，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- 第 10 條 各系應將學生畢業門檻公告網頁，提供相關資源及訊息交流。
- 第 11 條 各系於每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，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上網登載。
- 第 12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與畢業門檻之相關成就證明，送交各系檢核。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選修相關補救輔導課程或接受相關輔導訓練，始符合畢業門檻之要求。
- 第 13 條 本校所訂之畢業門檻，應記載於課程規劃表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